

膏、前言

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,倒金字塔的人口結構下,落在青壯年肩上的擔子, 日形沉重。面對這種質變、向上陡升的扶養比數值,公部門亦採取相應的對策。 他山之石,可以為錯,透過標竿借鏡的方式,行政機關成功地萃取環保領域「資 源回收再利用」的案例與經驗,在人力資源運用方面,亦有相仿的制度設計, 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〉、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〉即是。然在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》(以下簡 稱退休條例)第五條第四項但書所現的文義解釋底下,獨予經准延長服務的大學 教師享有月退之選擇權,卻將恪盡相同義務之其它身分別教育人員,全然排除在 外。此等未盡周延設想的教育法制、禮遇一方,相對黜退貶抑另一方的設限, 交錯糾葛隱藏其中,恐引發憲法層次平等原則之爭議;再者,公教匯流的歷史慣 例,讓教育人事法令逕行類比援用公務體系,一旦公務部門情勢變更,相應法令 馴致廢止,教育人員將頓失所依,除無法源可資參用外,必也連帶影響教育人員 的權益矣。教育部2012年1月30日所為延長服務之函釋,其所引用的法條竟是早 在年前業已廢止的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〉、喪失母法 授權依據的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〉第五條乙事,正是鮮明的實例。凡此等 等,深值有識之十關注。

一、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,本文擬以平等原則,檢驗退休條例不同身分別的 教育人員、相同的延長服務事實,卻有著殊異的退休給與規定之合憲性,並剖析 教育部便官沿用公務人事法制之妥適性, 進而達到下列目的:

- (一) 釐清退休條例「教授」與「非教授」兩類教育人員,同一申辦延長服 務,其退休保障、可否請領月退之限制,卻涇渭兩分之設計,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否之疑慮。
- (二)解決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但書之文義解釋的「教授」與〈公立專 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〉(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處理要 點)之體系解釋的「教授、副教授」未臻合協所衍生之問題。
- (三)辨正教育部下達全國,比照業已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(各機關辦理公 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)、情勢修正之法規命令(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 則第五條)辦理之行政函釋的效力。